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汤胜河)

本人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1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5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0 年度本人对所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年度内召集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20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p> <p>(15)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p>(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了解跟进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进展情况、研发项目流程化管理和预算管理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 年度，在公司的支持下，本人较好地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谢谢！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胜河

2021 年 4 月 16 日